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部分款项收支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六）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大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为

负值，即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部分款项收支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六）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管理层针对大华对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所涉事项，自 5 月份以来进行了多次内部管理层会议讨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处理相关事项，就营业收入确认、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的管控问题，已采取发送催款函、诉讼等方式催收和确认；同时就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及内部监督所涉及的问题和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拆借资金的审批程序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改，后续将重新修订完善相关流程、制度和岗位职责，并确保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公司针对近几年经营业绩不佳，将加大资源投入，整合营销和市场的人员配置，提高订单的执行效率。

3、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已跟债权人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商讨多种还款方案，同时通过各种合理合规的方式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债权人的诉求，力争早日实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解除冻结。

综上，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 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中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积极改善公司业绩，与债权人协商沟通还款方案，尽快消除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依据法律法规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